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拟征地告知书)

虞征启告 [2020]11 号

上浦镇 乡镇(街道) 舜江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:

因公共利益需要,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,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征收土地的政策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地块基本情况

- 1、地块名称: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地块;
- 2、项目规划用途: 水工建筑用地;
- 3、征地规模: 2.169 亩(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;
- 4、项目用地位置: 东至 水田, 南至 水田, 西至 小舜江, 北至 小舜江。

二、征地补偿安置政策:

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按照《上虞区集体土地征收办法》(虞政发[2014]47号)及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人员参加社会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办法》(试行)(虞政发[2019]30号)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其它事项:

- 1、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;同时冻结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设申请、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和流转、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项;
- 2、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,实施征收土地现状调查,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;
- 3、本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村委会后,由送达人员会同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和拟征土地所在村组进行张贴、公告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(盖章)

____年____月____日